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 2023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不懈奋斗、难中求成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主题主线，聚焦主责主业，抢抓机遇、担当实干，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谋求新跨越。全区紧扣年初人大批准的预算，通过兜底线、惠民生、保重点、强管理、优绩效、防风险等措施，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税改革，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狠抓收入，千方百计筹集资金。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9 亿元，增长 7.9%。积极向上争资，争取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590 万元、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项目资金 1200 万元等，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强与税务和执收部门的衔接，积极深入企业、单位调研，摸清财源税源状况，进一步夯实了收入征管基础。

二是优化支出，全力以赴保障民生。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年拨付教育专项资金 712 万元，农田水利、乡村建设、农饮工程

等项目资金 6448 万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297.97 万元，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2295.79 万元，惠及群众 5.66 万人次。

三是深化改革，全面提升管理绩效。全面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开展接待“电子公函”、公务出差“线上”审批、“码”上监督等工作，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将预算安排与预期目标、实施进度、评价结果相衔接，实现了所有预算单位全覆盖。制定了财政暂付性款项动态清零方案，全面规范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全年清理暂付款 1146 万元。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5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6%。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1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66%，主要是温汤集镇地热水用水量增加，水业电业公司缴交资源税增加。其中：增值税收入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9%，主要是基建投资项目减少，导致增值税减收；企业所得税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主要是基建、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企业所得税减收；个人所得税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0%，主要是集中清缴了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类税收 1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47%，主要是温汤集镇地热水用水量增加，水业电业公司缴交资源税增加。非税收入 3649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4.53%，主要是加大降费政策落实力度。其中：专项收入 2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7 万元，罚没收入 4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2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后，2023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02%。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6.99%，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节约开支；国防支出 902 万元，主要是上级追加补助资金用于人防工程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35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34.98%，主要是增加了公安机关办案经费支出；教育支出 33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7.6%，主要是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补助给乡镇，在对下级补助支出中反映；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250%，主要是上年科技专项补助跨年度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63.68%，主要是部分营销经费年底尚未进行清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41.56%，主要是上级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9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3.96%，主要是减少了疫情防控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54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54.6%，主要是上年污水处理费跨年度拨付，导致本年执行数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02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3.9%，主要是上级到位城市管理专项补助；农林水支出 48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407.82%，主要是上级补助用于农业生产及水利救灾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27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228.33%，主要是上级农村公路补助资金增加相应增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会展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增加相应增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8.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6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1.95%，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尚未结算拨付；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71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7.96%，主要是自然灾害救助上级补助资金增加相应增支；其他支出 10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5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7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06%。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5 万元。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4 亿元、调入资金 4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 2.37 亿元。

2023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1.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73%。其中：城乡社

区支出 1.23 亿元、农林水支出 18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6 万元、其他支出 2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97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基金支出 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结转下年 2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2.3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 6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2%，主要是增加景区门票收入 6003 万元。

2023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 6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2%，均为调出资金。

过去一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克服收支平衡困难等压力，敢于担当，善作善成，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成绩殊为不易。同时也必须看到，受多方因素影响，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刚性支出不断攀升，财政运行愈来愈艰难。2024 年，务必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开源节流、提质增效。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1.9%，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清缴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主要收入项

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3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8.15%，主要是上年水业电业公司清缴了资源税。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1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23%；企业所得税 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1%，主要是旅游行业预计回暖；个人所得税 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1.76%，主要是上年一次性缴交的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类税收 11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9.23%，主要是上年水业电业公司清缴了资源税。非税收入 31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3.4%，主要是上年清缴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中：专项收入 1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2 万元、罚没收入 2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56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 万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后，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0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0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6.64%。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34%；国防支出 1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9.12%，主要是增加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业务经费；教育支出 2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4.51%，主要是将提前下达的教育补助资金足额列入预算；科学技术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75%，主要是将提前下达科技专项补助资金足额列入预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2.18%，主要是增加安排旅游品牌宣传相关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4.2%，主要是民生保障配套资金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1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6.83%，主要是清算上年疫情防控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70.1%，主要是上年追加一次性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2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05%，主要是 2023 年城市管护支出尚未清算，结转 2024 年支出；农林水支出 74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29.56%，主要是 2023 年结转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在 2024 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4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715.83%，主要是 2023 年结转的上级补助交通方面资金在 2024 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数字经济资金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 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及结转的会展经济扶持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6.53%，主要是增加了自然资源分局人员性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17.56%，主要是将提前下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奖补资金足额编入预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4%，主要是增加了应急管理部门人员性支出；预备费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344 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下降 3.09%，据实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5 万元。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94 亿元、上年结余 2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2.21 亿元。

2024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81 亿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91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基金支出 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2.2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6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6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0 万元。

2024 年，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60 万元，均为调出资金。

2024 年工作举措

2024 年，全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

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按照明月山发展的新目标新定位，充分发挥核心资源优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坚定信心，戮力同心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一是打好“力促发展”攻坚战，推动经济整体向好。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互动，加力提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精准、更可持续，全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发挥财政投资拉动作用，谋准做实项目储备，强化对上精准争资，加强政策研究与沟通汇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策划包装质量，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及国债资金。

二是打好“组织收入”主动战，确保财政平稳增收。强化组织收入工作“一盘棋”统筹，树牢目标意识，将目标细化分解到季、到月、到旬，确保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积极推进税收清缴，重点推进房产税清收及地产清算，严防收入“跑冒滴漏”。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全力推进安置房分房、存量房屋（店铺）拍卖等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招商政策，在培植经常性可持续财源的同时，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全力保障重点项目、专债还本付息等基金刚性支出。加强国企管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和盈利水平，督促水业电业、明旅集团、索道公司等加强经营管理。

三是打好“开源节流”持久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持系统思维，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严防资金使用“碎片

化”“低效化”，从严管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把习惯过“紧日子”作为一项纪律要求，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做到“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统筹衔接，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不断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是打好“民生保障”阵地战，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巩固民生保障阵地，想方设法拓宽民生保障前沿，稳步提升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落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环境整治、危房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面貌。

五是打好“财政风险”防御战，稳固财政运行根基。强化预算执行，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充分利用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预算收支、“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全方位提升预算执行质效。优化绩效管理，抓住“事前、事中、事后”三大关键节点，打造管理“闭环”，推动做“优”绩效目标、做“深”绩效评价、做“实”结果运用、做“好”支出控管，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层层递进、逐步深化。